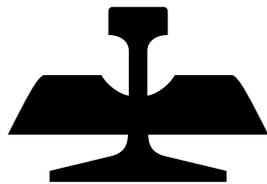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公告

若干固定資產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謹此公告董事會已批准變更若干固定資產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告其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變更若干固定資產使用年限的會計估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變更詳情載列如下：

| 固定資產類別 <small>(附註)</small> | 變更前 | 變更後 | 同行業上限 |
|----------------------------|---------------|---------------|-----------------------|
| | 估計使用壽命 (年) | 估計使用壽命 (年) | 平均水平 估計使用壽命 (年) |
| 房屋 | 30 | 40 | 40 |
| 建築物 | 30 | 40 | 40 |
| 傳導設施 | 15 | 19 | 18 |
| 機械 | 15 | 19 | 19 |
| 動力設備 | 10 | 12 | 18 |

附註：根據會計分類

變更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更新及維修總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68.90億元。本公司對主體設備生產線進行了技術改造，定期對設備進行檢修，延長了固定資產的服務壽命。

董事會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第四章的下列規條，重新評估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

- (i) 第十五條規定企業應當根據固定資產的性質和使用情況，合理確定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殘值；及
- (ii) 第十九條規定企業至少應於每年年終，對固定資產使用壽命、預計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變更後，本公司就同類別固定資產採納的使用壽命與同行業內企業所採納的平均水平相近。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預計變更將導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折舊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2.00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及淨利潤預計增加約人民幣9.00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折舊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68.90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折舊費用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55.40億元。預計變更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者權益及淨利潤的影響不會超過該等項目各自金額絕對值之50%，該變更預期不會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虧性質產生變化，故上述變更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華

陳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